



灣仔區議會麥國風議員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羅華街21號華傑商業大廈8樓802室  
802, Working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 Yiu Wa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910809 Mobile: 94680008  
Fax: 25910911 Email: info@michaeltmak.org



社民連線

灣仔區議員麥國風就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討論「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的意見書

違反《基本法》 剝奪選舉權

鼓吹陰謀暴力 漏洞荒謬百出 無諮詢反民主

民主選舉的目的是反映民意，勝負必須一清二楚，而議席出缺時，經補選填補是民主制度的慣例；但特區政府居然扭曲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民意和多個外國例子，借詞修改填補機制，為廢除補選而顛倒選舉勝負。故此，本人堅決反對政府更改「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因為該修訂剝奪港人的政治權利，違反《基本法》，又會鼓吹政治陰謀及製造法律漏洞，更未有諮詢三百多萬名被剝削權利的選民的意見。如此罪大惡極，曾蔭權政府還適合管治香港嗎？

### 剝奪政治權利

投票是民主制度不可缺少的一環；剝奪選民的投票機會，就是違反民主原則、侵犯人權；試想像一位剛巧在議員出缺時才滿十八歲的年青人，滿腔熱誠以為可以在原有的補選制度下投下人生的第一票，卻因新的落敗填補機制而失去投票權，任由一個自己沒有機會選擇的人奪得議席，這是赤裸裸地剝削政治權利！落敗填補機制會令立法會議席由有補選變無補選，令《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中的選舉權收窄，剝奪港人自有選舉以來固有的補選權，以至剝奪市民的政治權利；即使在內地，剝奪政治權利只會用於懲罰重犯或異見人士，特區政府卻以「浪費公帑」及所謂的「民意」而奪去所有香港人的政治權利！特區政府此等無法無天的行為違反《基本法》，亦即等同叛國，高官應該引咎辭職！

### 鼓吹陰謀和暴力

官員即使厚顏無恥地否認違反《基本法》，他們也不能否認落敗替補機制與單票單席補選制最大的不同，是令選舉落敗者成為議席出缺時的指定替補者，即令落敗者由一無所有

，變為後備議員；這種「自動繼位」的潛在利益必定令人充滿遐想；現在香港的官商勾結亦提供更多潛在利益，引誘人鋌而走險，在落敗替補機制之下計劃陰謀以奪得議席，甚至以暴力達到目的！事實上，除議員的個人行為外，只有四種外在因素可以導致失去議員資格：獲委任為公務人員、因嚴重疾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履行職務、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和逝世；而後三種情況正正可以透過傷害議員促成，難道政府可以百分百保證立法會議員的人身安全？

## 漏洞荒謬又矛盾

可能政治陰謀似是危言聳聽，但實際上政府的落敗填補機制又是否可行呢？如果只有一位或五位議員辭職，自動填補看似「簡單快捷」；但如果港島區立法會議員全數出缺，港島區有可能有足夠的落敗名單替補嗎？如果名單不足夠，是否要進行補選？那即是有部分議員自動填補，又有可能部分是補選產生；即使有人填補，他們也可能欠缺足夠代表性，甚至是選舉時被沒收保證金的人！再設想如果全數立法會議席都出缺，根據政府建議的落敗填補機制，所有民選議席一概不舉行補選，反而功能組別議席有補選，這就製造了另一個矛盾，為小圈子選舉製造另一個特權！以上的情況均反映填補方法只會製造無數的法律漏洞和荒謬絕倫的景象，絕非政府所言要「堵塞補選漏洞」般簡單！

## 不諮詢違背民主

特區政府甘冒違背《基本法》之名，不顧掀起政治陰謀和製造無數漏洞，仍想修改立法會議席填補方法，其實反映政府的思維狹窄，居然以單一情況，即五名議員辭職重選並成功奪回議席，作為製訂法例的主要考慮；但如果上次五名重選議員都落敗，大家估計政府會有何反應？我敢肯定政府絕對不會建議修改填補方法！可見這次修訂是政府「輸打贏要」，要剝奪香港人的政治權利！更可惡的是政府未有諮詢公眾，尤其是三百多萬名可能因此失去投票機會的選民！特區政府居然繞過公眾諮詢強行立法，枉其口口聲聲「施政以民為本」，事實卻是你們視三百多萬選民如無物！曾蔭權政府真正尊重民主嗎？你們問心有愧嗎？